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德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德祥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宁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邮编：
518040

广东省梅县区雁洋镇超华工业园，邮编：514759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张德祥，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在蕉岭县蕉城镇政府工作；1992年6月至1996年3月在中共蕉岭县委办工作，任资料组副组长、组长；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在蕉岭县政府工作，历任政府调研科副科长、政府办副主任；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蕉岭县广福镇工作，历任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镇委书记；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平远县工作，历任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常委（宣传部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梅州市委宣传部工作，任副部长，先后兼任广东汉剧院党委书记、梅州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梅州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任铁汉生态足球俱乐部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区东区域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除此之外，张德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德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宁峰，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宁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宁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